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转发重大天气情况通告（2022 年第 16 期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省三防办、省应急管理厅《重大天气情况通告》（2022 年第 16 期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根据会商研判，原位于南海中部海面的热带扰动已于 8 日 14 时加强为热带低压，其中心位于湛江市偏东南方约 630 公里的海面上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7 级。预计，热带低压将以 15 公里左右的时速先向东北后向西北方向移动，强度逐渐加强，趋向海南到我省西部海面，将于 10 日早晨到中午在粤西到海南东部之间的沿海地区登陆。受其影响，9-11 日我市有一次明显风雨过程，过程雨量 100~150 毫米，局部 250 毫米左右；9-10 日惠来沿海风力 5~6 级，阵风 8 级；惠来海面风力 7~8 级，阵风 10 级。

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发扬连续作战精神，提前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省防总已于 8 月 8 日 18 时启动防风 IV 级应急响应，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防台风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迅速组织海上商船、渔

船、渔排、风电施工平台等落实防风措施。海上航行作业渔船必须在8月9日12时前全部回港避风，渔排人员、海上风电施工平台所有人员（含船员）必须在8月9日12时前全部上岸避险。要加强在港船只和渔排的安全防范措施，防止发生碰撞事故。要提前彻底坚决果断转移危险区域群众，做到应转全转、应转真转、应转早转。要强化户外施工作业安全管理，台风影响期间所有高空作业一律停止。各级各类三防责任人要及时上岗到位，落细落实各项防御措施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如遇突发情况，应快速有效处置，并及时报告市三防办、市应急管理局（值班电话：8768399，传真：8768330）。

附件：重大天气情况通告（2022年第16期）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8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庄湃澍、杨广新同志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重大天气情况通告

(2022 年第 16 期)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省防总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、水文、海洋等部门预报，南海中部热带扰动将于 8 月 8 日加强为热带低压，于 8 月 9 日增强为热带风暴或强热带风暴，以 20 公里的时速向西北方向移动，趋向粤西-海南东部沿海。受其影响，9 日-11 日我省将有一次明显的风雨浪潮影响过程。

风力方面：9 日白天开始我省南部沿海市县风力加大，我省沿海海面、琼州海峡、北部湾海面、南海北部海面平均风 7-9 级、阵风 10-11 级，台风中心经过附近海面平均风力 9-11 级，阵风 12 级；粤西市县平均风 8-10 级、阵风 11-12 级，珠三角南部和粤东沿海地区平均风 5-7 级、阵风 8-9 级。降雨方面：降雨主要影响时段为 9 日白天-11 日上午，过程雨量为 70-150 毫米，局地可能超过 300 毫米；9 日粤东、珠江三角洲南部有暴雨局部大暴雨，10 日，粤西和珠三角南部有暴雨到大暴雨，粤东市县有大雨局部暴雨；9 日-10 日我省中北部伴有局地强对流天气。海浪方面：影响时间主要为 9 日-11 日，我省近海海域将出现 3-5 米的大浪到巨浪区，珠江口至粤东近岸海域将出现 2.5-3.5 米的大浪，粤西近岸海域将出现 2-3 米的中浪到大浪。风暴潮方

面：预计 10 日白天，惠州到湛江沿海将出现 40-100 厘米的风暴增水，其中粤西沿岸为严重影响岸段，将出现 60-100 厘米的风暴增水。为做好当前热带低压防御工作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当前南海热带扰动活跃，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，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严格落实防汛防台风责任。南海热带低压具有强度和路径多变的特点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，紧盯热带低压发展动态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全力做好防御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值班值守。各级应急管理、气象、水文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水利、海事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。热带低压影响地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党政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所辖区域，落实足够干部在岗备勤。

（三）强化水上安全管理。此次热带低压影响范围广、移动速度快、海上风浪大，各地及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海事等部门要强化水域安全隐患排查，加强渔船、商船、渡轮、海上养殖、海上风电施工作业平台等安全管理，及时做好船只回港、人员上岸的准备。对受影响的跨海航线要及时采取封航措施，妥善安置滞留旅客。

（四）强化建筑施工防风管理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建筑工地和临时构筑物的安全管控，加强工棚、脚手架、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、龙门吊、升降机等机械、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，组织对简易建筑物、交通指示牌、电线杆、铁皮屋、彩钢瓦、广告牌、

霓虹灯、水箱、宣传条幅、塑料膜、遮阳网膜和树木等采取加固或者拆除措施。

（五）强化城市内涝安全防范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基础设施运行维护，及时疏通河道和管网，落实易积水路段和下沉式立交的监控、警示、防触电、应急值守等措施。要在重点区域提前预置排涝抢险队伍和装备，确保发生内涝险情时第一时间组织抽排。要在必要时果断关停管控地铁、隧道、涵洞、地下商场、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，确保人员生命安全。

（六）强化旅游安全管理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海岛、滨海浴场、旅游景区的安全管理，适时采取关停措施，防止游客遇险。要加强山区旅游景区、漂流娱乐设施、非开放的自然保护区、林场、水库、河道等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查和安全管理，防止因突发山洪、泥石流、中小河流洪水等造成人员伤亡。

（七）强化人员转移避险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主动避让、提前避让、预防避让”的要求，从严从实从细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工作。要针对独居老人、留守儿童、伤残人士等弱势群体和外来临时务工人员的转移工作落实“一对一”专人负责，确保没有盲区、不留死角。

（八）强化防汛各项措施落实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强降雨及其引发的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、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防御工作。要紧盯水利工程安全风险，特别是小水库、小山塘、小水电站等，加强隐患排查，严格落实“三个责任人”和“三个重点环节”。

(九) 强化应急处置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向可能发生灾害的基层一线预置抢险力量和装备，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，并及时报告省三防办、省应急管理厅（值班电话：020-83137111，传真：020-83137222）。



2022年8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